

中共安阳市委文件

安发〔2018〕13号



中共安阳市委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10月18日)

为进一步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发〔2018〕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

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对于扩大我市经济总量，增强发展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坚持市场导向、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坚持改革导向、营造环境，坚持创新导向、加快转型，推动新时代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大突破，为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助力中原更加出彩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问题导向、便民利企的原则，梳理公布“三个一”清单，清单内事项一律到服务大厅办理、一个窗口收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实现企业“只跑一次腿”“一网办结”。窗口服务单位负责免费将企业办结手续邮寄给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依法保护企业权益。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名誉权、经营权、企业字号、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人身权和财产权，严厉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经济纠纷调解、仲裁、复议、诉讼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企业各类纠纷。进一步优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公安部门牵头每季度开展一次企业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窃、哄抢、抢劫企业财产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强行参与施工及干扰施工、聚众阻工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强化企业公共信用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推动部门间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深入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建立诚信示范创建企业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三、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4.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研究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坚持“亲”不逾矩、“清”不疏远，各级干部要坦荡真诚同非公有制企业家接触交往，特别是在非公有制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

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帮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非公有制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广大非公有制企业家要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四、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5. 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合理安排融资利率、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评价产生的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为基础，建立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适用范围，鼓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供应链融资”，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

型非公有制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持续发挥好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的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6. 创新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稳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以合同收益为担保扩大对供应商企业融资。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推广“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落实专利权质押融资有关奖补政策，加快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化、证券化工作，支持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创新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7. 支持创新创业融资。发挥市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扩大种子期、初创期非公有制企业的股权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起设立非公有制经济产业发展基金，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加

快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引导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双创”企业融资。支持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8. **推行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对年度投资 5000 万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和“智能、绿色、技术三大改造”重点项目，连续两年按照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发生贷款利息额的 25% 给予贴息补助，其中，通过政策性担保机构贷款的，由同级财政按照贷款担保费的实际额度给予全额补助。对列入拉动全市工业增长计划的重点企业，且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00 万元的，按照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发生贷款利息额的 25% 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

9.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全市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加强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重点在税费无负担过渡、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

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对转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减免。乡镇经济工作重点要引进和培育科技型、成长型小微企业，积极引导分散的小微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实现集聚发展。各县（市、区）要制定小微企业发展考核办法，对推动小微企业上规工作业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及奖励。利用金融与非金融机构的力量，组建股改上市服务专家团队，对纳入股改清单的企业主动靠前服务，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分类施策，帮助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在省内外股交中心、“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0. 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营业收入超百亿元、超 50 亿元的大企业集团，带动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0 年，全市营业收入突破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00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00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5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11. 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提标晋档激励机制。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之后每增加一个百亿元可再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对年主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进入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百强、全国非公有制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另外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12. 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精准化培养措施，促进企业家加速健康成长。通过 5 年的努力，培养出 3—5 名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领军型非公有制企业家；20 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处于国内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或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引领型青年企业家；100 名以上富有创新精神、在行业或区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示范型中小微非公有制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13. 改进企业家培训方式。采取院校培训与考察走访、国内学习与国际交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升企业家培训工作质量。每年组织全市面临转型发展重大挑战的高成长型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到国外考察学习 1—2 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外侨办）

14.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我市《支持工业发展的 39 条意见》（安发〔2013〕3 号），每年从市财政预算中

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企业家培训，重点帮助我市企业家开阔眼界、提升境界、增强素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县（市、区）安排企业家培养资金，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工作，以辖区内骨干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企业为重点，兼顾其他企业，与市级培训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争取用3年时间对全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高层完成一轮系统培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安阳“金蓝领”技能提升工程

15. 实施安阳“金蓝领”技能提升行动。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制职业院校，市财政对规模较大、新增投资金额较大或增幅明显加大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助学奖金等政策。大力推行订单式、冠名班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时扣除，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定期评选各领域“安阳工匠”，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受益财政和用人单位相应给予一定奖励，纳入市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探索建立符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

的人才评价办法，进一步下放职称审批权限，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实施重大项目提升工程

16. 鼓励企业建设重大项目。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等千亿级工业主导产业，增强主导产业实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电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为转型发展积蓄新动能。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达到千亿级，煤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纺织服装等高成长优势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焕发新活力，形成新优势，构建安阳市新型经济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7. **支持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对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亿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

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等千亿级主导产业项目，以及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煤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和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纺织服装高成长优势产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和促进作用且单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8.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奖补。支持企业加大投资。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以上的新建项目，开工后 18 个月内竣工，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实际完成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实施企业降成本专项行动

19. 实施企业降成本专项行动。梳理国家和省、市降成本优惠政策，制定政策指南，实行台账管理，由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分解交办、限时反馈、办结销号。建立降成本监测制度，加强降成本数据收集汇总，研究分析成本构成、变化趋势，动态掌握降成本政策成效，有针对性完善政策措

施。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允许各类园区内非公有制工业企业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出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劳动密集型非公有制企业按规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对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推进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成本。（责任单位：市降低成本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完善财税保障机制

20. 完善财税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税收政策上门宣传、辅导力度，切实做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提前征收税款”等现象。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实现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持续开展涉企经营服务型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乱收费”行动。落实国家各项政府基金减免政策，适度降低工业生产类企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一、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

21.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实施企业上“云”工程，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到2020年培育1个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2—3个细分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100家工业企业、带动300家中小企业上“云”，采取“云服务券”方式，按企业实际上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贴。鼓励非公有制科技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给予配套奖补。开展科技小微企业“金种子”孵化，建设一批孵化器、创客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2. 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针对我市制造业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并存，不同企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按照“自动化、智能化、智能制造示范”三个层次推动制造业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着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建设，实现研发设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渗透融合，全市每年完成智能化改造企业不少于30家，各县（市、区）每年完成智能化改造的企业不少于3家，对

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重点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工厂（车间），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智能化改造。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对标工作，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企业管理智能化，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构筑企业信息化管理体制。到 2020 年，全市建设 10 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12 个智能车间、6 个智能工厂、2 个智能化示范园区；通过试点示范，打造 5 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推动形成智能制造生态框架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重点产品的渗透融合，推进产品的智能化，提高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围绕数控机床与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支持我市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推进示范区哈工大安阳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小镇建设。面向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开展码垛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智能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精密制造等产业，形成较为完善的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大力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工业控

制系统及工业软件，协同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到 2020 年，推动研发一批特色智能化装备和产品并实现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4. 推动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围绕我市机械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等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通用航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无人机产业园、汽配产业园，推动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在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行业大力推广应用机器人，推荐申报省机器人产业“双十百千”示范应用工程，争取省级扶持资金。到 2020 年，推动 10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工业机器人，各县（市、区）应用工业机器人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构建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大对制造业服务平台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完善普遍服务机制。建设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工业云平台体系，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业企业的第三方云服务平台和供应链云服务平台，争创制造业大数据创新试验区。积极发挥信息技术企业在推动智能化改造中的关键作用，推进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第三方支付等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智能制造支撑体系。（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十二、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

2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节水、节能、循环利用方面投入使用新技术、新设备，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支持各产业集聚区以“区中园”“园中园”形式规划建设静脉产业园。在制造业企业中开展节电、节地、节水、节油、节材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活动，支持企业创建省级绿色企业、绿色示范工厂。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荐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在重点行业中开展水效“领跑者”、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等行动，对进入国家水效“领跑者”名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省级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到 2020 年，建设 2 个静脉产业园；培育 1 家企业（产品）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培育创建 2 家绿色工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推进一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占危化品生产企业总

数累计达到 40%；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试点示范，重点培育新建 1—2 条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27. 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等节能装备，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传统生产工艺的集成优化运用，在再生金属、生物医药、水泥、煤化工等行业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加快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理等关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攻关，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对解决重大资源环境问题的支撑能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各产业集聚区与相关环卫企业合作，培育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支持企业与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合作，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加大节能环保装备的推广应用，以锅炉（窑炉）、电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推广节能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28. 推行清洁生产和持证排污。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

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在再生金属、水泥、化工等行业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食品加工、纺织、有色金属、焦化、医药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全面达标计划，在钢铁、有色、焦化、铁合金、陶瓷、印染等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在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持证排污，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治理；组织开展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摸底排查，以安全、环保、节能倒逼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所有固定源持证排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

29. 加大绿色化改造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不高于项目已完成生产、设计、研发、检测、监测等设备购置（租赁），软件采购、研发、技术、实际投资（以发票为准）的 30%，项目补助资金最低不低于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十三、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30.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开展“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引导示范项目技术改造与创新创业、对标达标和新产品开发有机结合，不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增强企业吸引力和竞争力。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抓好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大规模技术改造。每年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20%，全市2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力争用3—5年时间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十四、坚持企业高端发展

31. 走企业技术高端之路。围绕《中国制造2025 安阳行动纲要》重点领域，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落实《安阳市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载体、主体、平台、服务、机制等关键环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科技大市场的建设运营，发挥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林州 863 科技产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启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工作，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企业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定、主持修订及参与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按照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 60%、50% 及 3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32. 走产业发展高端之路。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引领产业迈入中高端。发挥林州市、示范区（安阳县）、文峰区（高新区）、北关区、龙安区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利用汤阴县、林州市、文峰区（高新区）的生物医药特色优势，提高生物医药产品附加值；支持殷都区培育壮大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库，重点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其集聚，到 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50%左右，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33. 走产业链高端之路。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装备制造、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市级层面每年重点支持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企业项目建设和扩大生产。县级层面每年推进本地不少于3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坚持集群集聚发展，积极培育全产业链。支持各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用于完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并购或跨区域、跨所有制联合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4. 走产品高端之路。推动制造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升级，向高附加值区域延伸。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国家

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增强企业研发设计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制造能力，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快研究开发并投产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自有知名品牌、有较高附加值、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培育一批国家名牌、中国驰名商标，落实市级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的优惠政策。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业开发生产拥有专利技术并经专家认定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的创新产品，当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新增销售额 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两年内累计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新增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十五、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35. 积极引导和服务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精准招商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

排就业贡献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非公有制企业“二次裂变”项目按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外经贸活动，支持其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建设出口基地；搭建小微企业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引导企业参与境外上市、跨境并购、研发合作、境外设厂、对外承包工程。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等，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本地现有企业的“智能、绿色、技术三大改造”项目，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规划的，按招商引资项目对待，有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政〔2017〕18号）执行。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监测服务市级分平台，将非公有制经济“走出去”纳入监管体系，指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财政局）

十六、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36. 健全完善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县联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整合行业协会、优质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向全市企业提供政策、融资、法律、技术、管理、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产销、银企、人才、产学研对接机制，实现长效窗口服务、网络服务和呼叫服务一体化。依托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移动客户端 APP，推进“网上工商联”建设。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和企业问题综合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采取企业工作日、企业家沙龙、企业首席员等方式，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受理和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做到企业诉求有渠道、办事有平台、困难有人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37. 坚持完善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商会组织沟通机制。市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座谈会，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分包企业制度，每位市级领导、每个市直部门各联系 1—3 家非公有制企业，积极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市级领导、市直部门现场办公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情况以及下一步需要重点帮助解决的问题进行总结、通报。（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七、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38. 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组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

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机制。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督导考核机制，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各类行业商会、协会开展工作。定期召开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表扬通报先进，安排部署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39. 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和监测工作机制。制定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指标运行的统计分析。设立非公有制企业监测点、数据库，监测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状况，掌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动态，定期发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组织领导、政策落实、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成效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统计监测和考核的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0. 加强政策法规解读。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切实为非公有制企业搞好政策服务，提升政策服务效能和水平，让非公有制企业“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利用工业

云等企业服务平台，做好政策宣传贯彻工作，让全市企业及时了解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1. 持续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发挥《安阳日报》、安阳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的作用，开辟专题、专栏，系列报道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宣传非公有制企业先进典型。每年选树 50 名优秀企业家和 50 名工匠标杆，营造激发民间投资、促进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安阳日报社、安阳广播电视台）

十八、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

42. 积极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职工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具备党组织条件的企业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实现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搭建企业与党委政府良性沟通的桥梁，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形成党企共建双赢。加强党组织对企业工会和群团组织的领导，建立和弘扬先进企业文化，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培养企业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地方各级党委要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作为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履行基层

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委）

43.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和待遇保障，探索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非公有制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认真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员和人才“双向培养”，努力把优秀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企业骨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委）

44. 建立恳谈工作制度。建立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重点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恳谈工作制度。畅通企业表达愿望和诉求的渠道，推荐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和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人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委）

本意见所称非公有制企业是指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外商、港澳台商所有的经济成份占主导或相对主导地位的企业。按企业注册类型划分，非公有制企业包括：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非公经济成分占主导或相对主导地位的股份合作企业、其他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

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委联

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的中型、小型、微型三种企业类型。

我市现有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的不同政策及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细则，确保意见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